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日期為2003年3月18日的股東通函
有關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
委任董事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03年3月18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2003年3月22日發送予股東之2002年年報第118頁至第1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3年4月8日

釋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連同通函發送之2002年年報第118頁至第128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通函」	日期為2003年3月18日有關下列事宜的股東通函： (i)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i)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iv)修改香港交易所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或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事宜的通函一併閱讀，請股東特別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第2節及附錄I。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2. 委任董事

通函派發後，公司秘書收到股東的通知，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下列人士出任董事：

1. 陳銘潤先生
2. 林建興先生
3. 大衛帕克先生

本補充通函的附錄載有由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個人簡歷，以供股東參照。

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通知擬提出動議的期限已於2003年4月7日結束。包括陳先生、林先生及帕克先生在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共有11名董事候選人參與選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條，股東(如認為合適)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最多6名候選人出任股東選任董事。為了推選6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將載有決定選取候選人的方法，詳情已載於通函。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完全了解所有候選人的資料以及投票安排。

3.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通函派發後才收到股東提出的新增動議，連同通函及2002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委任新增董事候選人的動議。因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印備並隨附於補充通函。

務請盡快按表格上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03年4月13日(星期日)下午4時30分(「截止時間」)。本補充通函的附錄並載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03年4月8日

新增候選人

以下是通函派發後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以及由有關股東提供的候選人個人簡歷。請各股東留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知會本公司，其於2002年10月成功檢控林建興先生指其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林先生未能在法定時限就其擁有的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作出申報，須支付罰款10,000港元及向證監會支付12,504港元的調查費用成本。有關詳情請各股東參閱證監會2002年10月22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可於(www.hksf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下載。

陳銘潤先生，37歲，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副主席。陳先生同時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證券業合作社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由1994年至2000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由1996年至2000年)及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2001年至2002年)。陳先生自1997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2000年起為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及自2002年起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評核員。陳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證券業擁有約17年經驗。

林建興先生，現年49歲，於2001年9月委任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華富嘉洛控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集團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財務借貸及企業融資。林先生為持牌證券商，期貨交易商，證券顧問及期貨交易顧問(全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林先生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期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於1976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修畢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證券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曾於一間荷蘭國際銀行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企業銀行服務主管。林先生於銀行業，金融服務，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現為證券商協會副主席，亦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大衛帕克先生，49歲，為上市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參與者之母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集團營運總監。帕克先生為新鴻基多間附屬及聯營公司的董事，亦是新鴻基一間附屬公司在菲律賓交易所的公司代表人。帕克先生之私人公司於1997年7月開始為新鴻基擔任顧問工作，其範圍包括該公司之系統、內部監控及多項有關運作事宜，帕克先生並於2000年9月全職出任該公司之集團營運總監一職。在新鴻基工作以前，帕克先生已於1990年在港私人及與合伙人合作參與在越南和華南地區的直接投資項目，亦曾為澳洲、日本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就有關資本市場或直接投資活動之事宜擔任顧問工作。帕克先生於澳洲及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西澳洲大學並持有文學士學位。帕克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中介人財務監管架構之檢討工作小組成員。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董事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以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所作書面表決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